

平原林场民宿规划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

(2)号建筑修详总平面图

区域位置图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总用地面积	482.4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66.40平方米
其中(2)号建筑建筑面积	166.40平方米
绿地面积	153.99平方米
建筑基底面积	166.40平方米
容积率	0.34
建筑密度	34.49%
绿地率	31.92%
建筑物控制高度	
(2)号建筑	6.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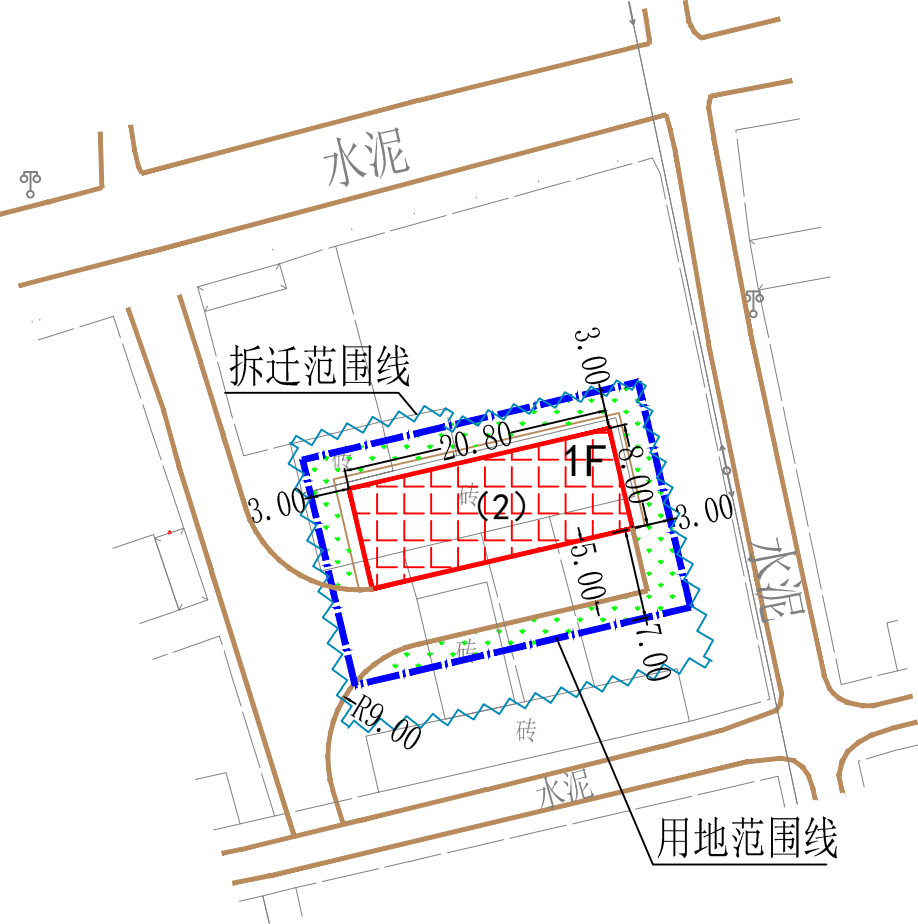


图 例

- 拆迁范围线
- 路 缘 石
- 规划建筑物
- 现 状
- 用地范围线
- 绿 化

规划说明:

1、本规划为平原林场民宿规划建设项目(2)号建筑修建性详细规划,该项目位于丰林县五营镇平原林场自在乡里西侧,规划用地面积为482.40平方米,规划建筑物面积为166.40平方米。

2、由于本规划是建在树林中,施工时应周边树木加强保护措施。

3、建设单位应与相关部门协商,迁移规划范围内对规划构筑物实施有影响的树木、各种管线及杆线,迁移后方可施工。

4、图中标注尺寸均为建筑物外边缘控制尺寸,单位以米计。

建设单位:	伊春森工五营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丰林县五营镇平原林场自在乡里西侧
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
用地面积:	482.40平方米
建筑面积:	166.40平方米
容 积 率:	0.34
建筑密度:	34.49%
绿 地 率:	31.92%
(2)号建筑控制高度:	6.0米



批前公示时间: 2025. 10. 27—2025. 11. 04

监督举报电话: 0458—3561788

批前公示地点:

1. 丰林县自然资源局

2. 该项目现场周边

3. 五营镇政府

权利通知: 日前, 伊春森工五营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局申请, 拟在丰林县五营镇平原林场自在乡里西侧建设平原林场民宿规划建设项目, 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 现将该规划方案进行公示,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该项目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有异议, 可依法在7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 如7日内没有申请听证, 视为自动放弃权力, 市自然资源局将依法按此规划方案进行规划许可。

丰林县自然资源局